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朱景文

法社会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

(第二版)

主编 朱景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排序)

冉井富 朱景文 陆益龙
胡水君 郭晓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法社会学/朱景文主编·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ISBN 978-7-300-09933-0

I. 法…

II. 朱…

III. 社会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595 号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法社会学(第二版)

主编 朱景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邮政编码** 100080**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经销** 新华书店**印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规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印张 24.75 插页 1**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字数** 508 000**定价** 38.00 元

总序

序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



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外内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



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自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以来，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



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理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 年 7 月 1 日

时学志。不以是时学志。林慈学志。林慈学志余取前位。林慈学志。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二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三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四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五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六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七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八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一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二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三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四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五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六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七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八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九十九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一百集
贤良。不以是时学志。朱生。朱生。平公故破除。余娶前位。林慈学志。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入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

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 部委责成 · 谱文景求由社会

· 2008年1月印制 · 2008

第二版编写说明

《法社会学》第二版与第一版相比的最大变动是以2007年出版的《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和指标体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为基础，对本教材有关中国研究部分的数据所作的修订。这份报告系统地收集了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立法、法律实施和法学教育与研究领域的数据，并从机构设置、人员构成、职权活动和经费收入四个方面对我国法制建设各个方面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总体研究。

在第一版序言中我曾经说过，我国法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像其他许多学科一样，经过了三步：第一步，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第二步，把国外研究引进到中国研究中；第三步，从中国研究中得出一般结论。中国研究需要有中国材料，而中国材料的形成有赖于中国的实践和经验。我们欣喜地看到，经过3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制建设正在形成自己的模式，从而为中国的法社会学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章，第八章第一节；

陆益龙（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第三、十九章；

胡水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第二、十八章；

冉井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第九、十四、十六章；

郭晓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八章第二节。



全书由朱景文主编，负责统稿。

朱景文

2008年10月15日于世纪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本法。第五、法律的封禁一出乎中资回国中从，走三策；中资报国中既报旧事，再报新事，新报的辛亥革命学会立志园，然显。新报出乎中资而长，中资之派而归国中该立教点重时恩必须，王孙立的衣麻祭服长国校舍留，王孙立的衣麻祭服长国校舍留，王孙立的衣麻祭服长国校舍留。

编写说明

编写说明

法社会学是一门研究法律与社会关系的学科，它是法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产物。对法律现象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从法学上主要以国家颁布的正式法律规范为中心，以合法性为标准，看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如果出现违法，属于什么性质，是民事违法、行政违法、违宪还是犯罪，所有这些内容都要求把社会事实放到一个法律框架中去衡量和剪裁；而社会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则把中心放到法律在社会中的运作过程的观察上，它不是以合法性为标准去衡量法律现象，而是站在客观的视角发现和描述法律在社会中运作的规律。社会学研究也重视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作用，但是只把它视为影响人们行为的许多因素之一。显然，社会学和法学对法律现象研究的侧重点、内容和方法是不一样的。

法社会学的结构没有统一的安排，因为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实在是一个大框架，几乎所有与法律有关的社会问题都可以放在其中，究竟构建一个什么样的框架比较合适，完全取决于研究者的学术兴趣和注意中心。而且，就我国的研究现状而言，目前我们的注意力更应该放在经验法社会学的实证研究上，而不是理论法社会学的框架。本书的结构由四篇组成，第一篇法社会学的概念、框架和方法论；第二篇行动中的法：法律、自由裁量与交易；第三篇社会对法律作用研究；第四篇法律对社会作用研究。全书内容大体能够包括法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些最主要的问题。

在我于1994年出版的《现代西方法社会学》（法律出版社）和2001年出版的《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基础上，本书作者同时又参照了国内外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经验研究成果，力求做到反映学科前沿，给学生以最新的知识。应该看到，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像其他许多学科一样，分三步走：第一步，在初期主要是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第二步，把这些研究成

果引进到中国研究中；第三步，从中国研究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证明或证伪在国外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显然，我国法社会学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的研究不能再停留在对国外理论和方法的介绍上，而必须把重点放在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中国近些年来的经验材料。但就总体状况而言，我们还没有到达第三步，即对国外的法社会学理论提出很有根据的挑战的阶段。我想，结合我国的实践，真正把国外已经提出的理论弄懂，是我们现在这个阶段要做的主要工作。

本书作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可供高等院校法学和社会学专业本科、研究生课程使用。本教材除了教材正文以外，为了教学和研究方便，特别安排了“提要”、“重点问题”和“课后复习”部分。其中“提要”是有关章节的要点，“重点问题”是有关章节中读者需要掌握的知识点，“课后复习”则列出读者在学完本章后应掌握的内容。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章，第八章第一节；

陆益龙（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第三、十九章；

胡水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第二、十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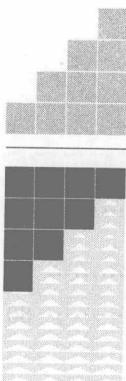
冉井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第九、十四、十六章；

郭晓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八章第二节。

全书由朱景文主编，负责统稿。

朱景文

2005 年 4 月于世纪城



提交已量得由自·单出·去而中读行·第二版

目 录

28	第一章 法社会学的概念、框架和方法论	
88	第一章	
10	法社会学的概念和框架	3
101	第一节 法社会学的概念	4
101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研究的框架	6
103	第二章	
104	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21	
104	第一节 法社会学的产生及发展概况	22
104	第二节 欧洲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29
104	第三节 美国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37
104	第四节 当代法社会学的新发展	46
111	第五节 中国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55
111	第三章	
111	法社会学的方法论 58	
111	第一节 法社会学范式	59
111	第二节 法社会学研究过程	64
111	第三节 法社会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68



第二篇 行动中的法：法律、自由裁量与交易

第四章

法的执行的法律模式和社会学模式	79
-----------------------	----

第一节 法的执行的法律模式	79
---------------------	----

第二节 法的执行的社会学模式	80
----------------------	----

第五章

行动中的刑事法律	82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中的自由裁量	83
----------------------	----

第二节 刑事案件中的交易	94
--------------------	----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私了”问题	101
-----------------------	-----

第六章

行动中的合同法	103
---------------	-----

第一节 商业中的合同关系与非合同关系——一项美国的实证研究	104
-------------------------------------	-----

第二节 中国白酒行业中的合同关系和非合同关系	107
------------------------------	-----

第三节 新契约论——合同运作的社会环境	109
---------------------------	-----

第七章

行动中的交通事故法	111
-----------------	-----

第一节 美国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的经验研究	112
---------------------------	-----

第二节 从中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修改看	113
-----------------------------	-----

行动中的交通事故法	114
-----------------	-----

第八章

行动中的离婚法	121
---------------	-----

第一节 法律阴影下的交易还是交易阴影下的审判	
------------------------------	--